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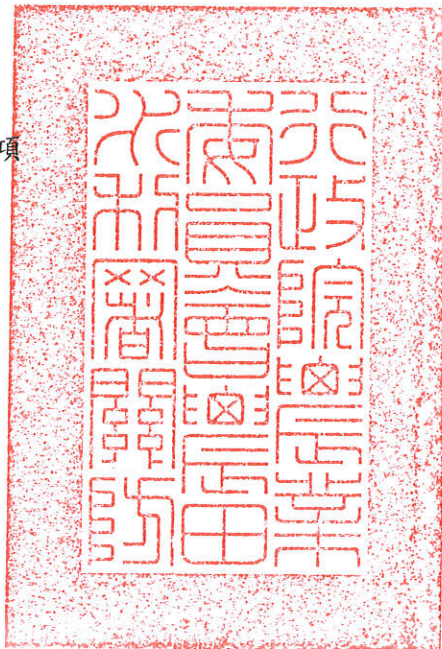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農水苗字第1106404419號

附件：無償提供申請暨切結書、申請須知及提貨注意事項



主旨：公告明德水庫110-111年水庫沈積物無償提供有需求者申請使用。

依據：水庫沈積物處理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無償提供數量及材質：30000立方公尺淤泥。
- 二、無償提供期間：自110年10月15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16時）。
- 三、受理申請時段：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1年5月25日止（上午8時至下午17時）。
- 四、受理申請單位、地點：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住址：苗栗市建功里民族路61號4樓管理組）、明德水庫工作站。
- 五、無償提供地點：明德水庫土方堆置區
- 六、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自行確認沈積物符合下列處理項目之相關規定。

處理項目如下：

- 1、作為輕質骨材、預拌土壤材料、淤泥混凝土、高強度土

壤、磚、瓦、肥料、陶瓷等加工材料使用。

2、土壤改良。

3、填料。

(二)申請人應自行負責沈積物之清運、堆置、貯存、處理，並符合環保、土地管制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三)申請人申請登記應備申請暨切結書(附件一)及沈積物處理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說明其用途地點並檢附照片佐證。

(四)申請人提貨車輛應配合供貨區出口所設之洗車池及沖洗設備進行車輛整理，提貨車輛離開供貨區後，應自行遵守環保、交通等規定。

(五)申請人如需於現地進行沈積物之相關試驗，應向水庫管理機關(構)提出申請(附件二)，於指定場地辦理，並自行準備試驗器材、處理廢棄物、汙水及自付保管責任，待試驗完成後將器材撤離並回復原狀。

(六)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申請須知及提貨注意事項(附件三)。

署長 蔡昇甫